

苏州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苏教关工委〔2019〕4号



关于组织我市中小學生参加第二十四屆 全國中小學生繪畫書法作品比賽的通知

各市、區教育局（教體文旅委）关工委、各有關學校：

全國中小學生繪畫書法作品比賽每年一屆，是覆蓋全國從幼兒園到中小學生的書法繪畫比賽，也是教育部批准的可以在學校開展的大賽之一。為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讓青少年了解、體驗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魅力，主動傳承、傳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幫助孩子了解民族審美立場，陶冶道德情操和塑造完美人格，增強孩子的自由與創造精神，經研究決定：我委將組織全市中、小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生繪畫書法作品比賽”。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全國組委會

組委會主任：楊貴仁（教育部关工委常務副主任、原教育部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司長）

组委会副主任：陈 光（《中国校外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
社长兼总编辑）

梁金科（学友园教育传媒集团总经理）

二、比赛主题

美好家园

三、参赛对象

全国中小学生美术、书法爱好者。按照年级分为三个大组：

1.小学组； 2.初中组； 3.高中组。

四、比赛形式

以绘画和书法作品比赛为主赛，以工艺设计作品（包括民间美术、电脑美术、陶艺制作等）和摄影作品比赛为附赛。

五、作品要求

1. 内容

本届比赛的主题是“美好家园”，旨在引导青少年向祖国七十岁生日献礼，感悟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美好生活”伟大目标下取得的成就；激发青少年的爱国、强国、报国之心，促进青少年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绘画作品：用多彩的画笔描绘建国七十年来祖国取得的巨大成就；引导青少年感悟今天的美好生活，幸福家园，畅想祖国明天的发展宏图，展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国家。

书法作品：围绕主题以书法的形式展现内容健康向上的诗词文句。

参赛作品必须是第二十三届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以后的原创作品。

2. 规格

①绘画作品不超过 40×60 厘米（四开大小），使用材料和表现形式不限，参赛作品须为原作。

②书法作品软硬笔均可，作品不超过四尺对开，参赛作品须为原作。

③工艺设计作品（包括民间美术、电脑美术、陶艺创作、纸工及其他类型的工艺设计作品）以照片形式参赛，立体制作需选送同一作品不同角度的照片至少三幅参赛，同时需附送作品设计制作过程的简介和图片。

④摄影作品需送五寸（12.7×8.9 厘米）以上扩印片，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3. 参赛作品版权归属承办单位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承办单位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展出、宣传、出版、制作衍生品等形式使用），不另付稿酬。

参赛方式：参赛者须填写《第二十四届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参赛表》，将此表打印后，粘贴在作品背后右下角。（详见附件）

六、评选原则

评选基本原则：符合比赛主题；有独特的创作思路和符合年龄特点的表现形式；鼓励儿童表达自己的真实感悟；鼓励有创意

的表现形式。

七、奖励办法

1. 分组设绘画、书法、摄影、造型艺术作品一、二、三等奖。
2. 设指导教师一、二等奖。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向优秀组织单位颁发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奖。

八、活动流程

比赛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2019 年 4~5 月：宣传动员，专家指导

由各市、（区）组委会将比赛通知发至学校，组织学生报名参赛。参赛学校可组织美术讲座、书法讲座等专题活动，对参赛学生进行专家指导。

（二）2019 年 5 月~9 月：作品评审，分级表彰

本次大赛作品分为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三大组，分组设绘画、书法、摄影、造型艺术作品一、二、三等奖。各级组委会可分别对获奖小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评选和表彰。

1. 校级推选：5 月 1 日~5 月 30 日，由学校组织对学生作品进行校级推选，每个年级原则上选送 4 篇优秀作品。推选出的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市、（区）组委会，推送学校要写明推送作品总数。市属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关工委（苏州市迎枫桥弄 13 号），联系人：韩挺副秘书长 13962173202。

2. 市、（区）初评：6 月 1 日~6 月 31 日，市、（区）组委会对各学校选送的作品进行初评，评选出前 30%的优秀作品，报

送地市组委会参加复评。（组委会苏州地区负责人 吴老师 13776010285、孙老师 13913110337）每个市、（区）按组和类别可分别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50 名，获奖小作者及优秀指导教师将由市、（区）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状。

3. 地市复评：8 月 1 日~8 月 31 日，地市组委会组织对报送上来的作品进行复评，每组评选出 300 篇优秀作品，报送全国组委会参加评选。

4. 全国终评：9 月 1 日~9 月 31 日，全国组委会将对我市复评选出的获奖作品进行审查和评议，按组和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一、二等奖获奖作品的指导老师获指导奖。12 月 30 日之前全国组委会公布获奖名单，择期举行颁奖典礼。参加终评的获奖小作者及优秀指导教师，将由全国组委会颁发证书及奖状。

（三）交流研讨，成果展示

1. 全国获奖作品由人民美术出版社结集出版，各省获奖作品由该省人民美术出版社结集出版，部分获奖作品将刊登于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会刊《学与玩》及《中小学图书馆馆配期刊》学生类杂志上，不再另付稿酬。

2. 组委会将邀请中央及各省市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新浪网、腾讯网等媒体平台以及第一阅读微信公众号对活动进行全方位报道和宣传。

九、活动性质及要求

1. 公益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费。

2. 普及性。让全国每一个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中小學生都有机会参加活动。

3. 激励性。活动设若干级奖励体系，每个级别都有奖状，激发学生对绘画书法艺术的兴趣。

4. 指导性。参加学校向本校学生推荐全国中小學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活动会刊《学与玩》及《中小学图书馆馆配期刊》学生类杂志，用优秀期刊引导教师开展绘画书法艺术指导。

附件：第二十四届全国中小學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参赛表



苏州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十四届全国中小学生绘画书法作品比赛参赛表

作者姓名		年龄		性别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	
学 校						
辅导教师		单位		联系电话		
大赛组织教师		单位		联系电话		
证书邮寄地址				邮 编		

- 备注：1. 参赛作品的署名权归作者所有，出版权归承办单位所有。
2. 请将此表打印后粘贴在作品背后右下角位置。
3. 请按照表格内容顺序认真填写报名表并随同作品直接交于领表单位。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